



西安市长安区 2022 年度残疾人居家 安养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JCCG2022-07-07

采 购 人：西安市长安区残疾人联合会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建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编 制 时 间：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 录

磋商公告	3
第一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22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3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7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磋商响应文件：

1、请您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您对磋商文件有疑问，请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

3、请您仔细核对您的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您的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您的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请您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磋商响应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您的磋商响应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有关磋商：

1、除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外，请您随身携带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备查文件原件。

2、请您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您对磋商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3、请您到达文件递交地点后及时到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若您因为一些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本次磋商活动，请您务必以书面形式告知我们，以便我们正常开展后期工作，同时也避免再次打扰您，感谢您的配合。

四、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市长安区 2022 年度残疾人居家安养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赛高国际 D 座 503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08 月 08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CCG2022-07-07

项目名称：西安市长安区 2022 年度残疾人居家安养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西安市长安区 2022 年度残疾人居家安养服务项目(标段 1:东片区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24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4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社会救济服务	西安市长安区 2022 年度 残疾人居家安养服务项目 标段一：东片区服务	1 (项)	详见采购 文件	240,000.00	24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合同包 2(西安市长安区 2022 年度残疾人居家安养服务项目(标段 2:西片区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24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4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2-1	社会救济服务	西安市长安区 2022 年度 残疾人居家安养服务项目 标段二：西片区服务	1 (项)	详见采购文 件	240,000.00	24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市长安区 2022 年度残疾人居家安养服务项目(标段 1: 东片区服务))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9、《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11、融资平台：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合同包 2(西安市长安区 2022 年度残疾人居家安养服务项目(标段 2: 西片区服务))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9、《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10、《陕西省

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11、融资平台：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市长安区 2022 年度残疾人居家安养服务项目(标段 1：东片区服务))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法人、事业法人、其它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 2022 年 1 月至今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 9、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包一与包二均需满足以上资格条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书面声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按《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给定的格式填写。

合同包 2(西安市长安区 2022 年度残疾人居家安养服务项目(标段 2：西片区服务))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法人、事业法人、其它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 2022 年 1 月至今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

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9、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注：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包一与包二均需满足以上资格条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书面声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按《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给定的格式填写。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07 月 27 日至 2022 年 08 月 03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赛高国际 D 座 503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08 月 08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赛高国际 D 座 503 室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08 月 08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赛高国际 D 座 503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报名期间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递交单位介绍信、经办单位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陈工、电话：029-86518197）（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长安区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韦曲南长安街 321 号

联系方式：130329116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建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市辖区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赛高国际 D 座 6 层 3 号

联系方式：029-865181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洪雅、李红

电话：029-86518197

第一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 明 及 要 求
1	采购人	西安市长安区残疾人联合会
2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建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	采购项目名称	西安市长安区 2022 年度残疾人居家安养服务项目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否
6	采购内容	详见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7	最高限价	小写：¥480,000.00 元 【大写：肆拾捌万元整】 其中标段一：¥240,000.00 元 【大写：贰拾肆万元整】 标段二：¥240,000.00 元 【大写：贰拾肆万元整】 凡超过最高限价的磋商总报价将按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处理。
8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包一、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法人、事业法人、其它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 2022 年 1 月至今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

		同时投标； 9、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服务期	2022 年度
10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考核要求
11	付款方式	服务项目完成后，并经甲方考察合格后，按照合同约定办法一次性付清
12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供应商实施一项内容即可；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和盖章”的，投标供应商必须既签字又盖章。 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函及其它有要求处均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确需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供应商加盖投标供应商的印章或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	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及签署规定： 供应商应当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壹 份和副本 贰 份，电子版 贰 份，每份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及“包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纸质版为准。 (注：1、电子版文件包括 A. 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的 PDF 版本，U 盘存储，且电子文件中的盖章、签字处必须扫描并清晰可辨； B. word 版磋商响应文件； 2、供应商须保证响应文件的纸质文件与电子文档保持一致； 3、电子文档表面需标明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信息。)
15	磋商保证金	无
16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不退还
17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供应商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后，可自行踏勘。
18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地 点：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赛高国际 D 座 503 室 截止时间：2022 年 08 月 08 日下午 14 点 30 分
19	开标地点及时间	地 点：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赛高国际 D 座 503 室 截止时间：2022 年 08 月 08 日下午 14 点 30 分
20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 磋商程序为： 1、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p>3、投标供应商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填写并提交二次报价书；</p> <p>4、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p> <p>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p>
21	成交	<p>本项目由 2 个包组成，各供应商可同时参与 2 个包的投标及评审，按照第 1 包、第 2 包的顺序进行评审，第 1 包、第 2 包成交人不能为同一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按综合评分法分别确定成交候选人，其中每一包的第一成交候选人都可参与其他包的评审但不能成为其他包的第一成交候选人。</p>
特殊情况处理		<p>1、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相关规定执行。</p> <p>2、依据西安市财政局市财函【2021】431 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p>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本项目磋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的所叙述的需服务采购项目。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西安市长安区残疾人联合会

2.2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建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4 投标供应商：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投标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测试、检验、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3.1 投标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公告载明的地点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报价。

3.2 投标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3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投标供应商才能参加磋商。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如果投标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5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报价（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进行报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报价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报价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报价协议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报价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进行磋商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报价。

4、保密

参与磋商响应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现场踏勘

5.1 本项目自行现场踏勘。

5.2 采购人向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3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6、费用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磋商公告
- (2)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 采购内容及要求

7.2 投标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 2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供应商自己承担。

7.3 投标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磋商有可能被拒绝。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质疑答复

8.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

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或对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质疑，应在磋商截止时间 3 日前书面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质疑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报价截止时间。

8.3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8.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收受人，投标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8.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及投标供应商都具有约束作用。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9、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0、计量单位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磋商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磋商货币。

12、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磋商响应文件由**磋商响应文件及电子 U 盘**两部分组成, **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2.2.1 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响应文件、磋商报价表;

12.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内容应包括设计、制作和服务的详细说明、技术规格响应表、配置说明、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13、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3.1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3.2 投标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4、磋商报价

14.1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备)费、材料、安装调试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技术培训费、检测费、劳务、风险、利润、规费、税金、验收、招标代理服务费、评审费、竣工验收费、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次磋商相关货物、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14.2 凡本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磋商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报价中。

14.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如果“磋商报价表”中的报价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不符，以“磋商报价表”中的价格为准。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同一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4 供应商所报的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5、证明投标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5.1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证明其资格合格的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15.2 投标供应商还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其他的证明其能力、信誉等的证明文件。

16、证明服务的合法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 投标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交服务满足竞争性磋商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磋商，与磋商要求有重大偏离的响应，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响应将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6.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

17、磋商保证金（如有）

17.1 磋商保证金缴纳要求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17.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供应商，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予以拒

绝。

17.3 未成交的投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结果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投标供应商应认真填写**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表**，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7.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应认真填写**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表**，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17.5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a. 投标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
- b. 投标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 c. 投标供应商成交后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d. 投标供应商事先未通告无故不参加磋商活动的；
- e. 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加磋商活动的；
- f. 投标供应商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 g.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1) 根据投标供应商须知规定放弃成交或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
 - (2) 按投标供应商须知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18、磋商有效期

18.1 磋商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的证明文件的有效期限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不响应磋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8.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9、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19.1 投标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磋商响应

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有可能被拒绝。

19.2 投标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其磋商资格有可能被磋商小组否决。

20、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20.1 磋商响应文件应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委托人代表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印章。

20.2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0.3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投标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21、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及装订

21.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一套正本、两套副本，电子版 U 盘二份，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1.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胶装装订，在每一页的下方清楚标明页码等字样。

21.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装订，每套“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注明“正本”或“副本”。

22、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密封，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投标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投标时，投标供应商应当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密封袋/箱正面和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法人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正本”、“副本”、及磋商响应文件在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前不得开启的字样。

22.2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袋/箱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及法人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22.3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投标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权被拒绝。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23、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3.1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统一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送达竞争性

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地址并签字确认。

23.2 出现第 8.1 款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3.3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24、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4.1 投标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4.2 投标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22 条及第 23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24.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4.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被没收。

24.5 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磋商

25、磋商

25.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投标供应商派代表签到，并参加磋商会议。

25.2 投标供应商和监督机构查验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认可。

25.3 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开启磋商响应文件并送交磋商小组评审。

25.4 投标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

25.5 会议结束。

上述程序，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有权在会议现场临时调整。

（六）评审

26、磋商小组

26.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和有关技术、经济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审专家总人数的 2/3。本项目磋商小组专家的产生方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评审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

26.2 磋商小组应根据《评标办法》对各投标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6.3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6.4 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前应当保密。

27、磋商原则及主要方法

27.1 磋商小组会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7.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七) 评审程序

28、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磋商响应文件初审→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综合评估）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29、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29.1 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条）进行审查，以确保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法人、事业法人、其它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合法有效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真实有效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 2022 年 1 月至今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合法有效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合法有效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	合法有效

	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真实有效
10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由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真实有效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提供企业关联关系承诺书）	真实有效
12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真实有效

注：如因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相关截图字迹不清或内容不全等，由代理机构现场在相关网站查询后将查询结果提交审查

注：（1）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书面声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按给定的格式填写，在资格审查文件正本和副本中附以上资质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红色公章。

（2）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应附法人出具的授权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分支机构须提供自己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29.2 对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以下内容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和公章、营业执照一致
2	磋商报价	未超过项目各标段最高限价，无选择性报价
3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	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质量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	服务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7	商务响应及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
8	其他	法律法规规定的废标情况

29.3 对投标供应商及磋商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及响应性评审过程中，如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9.3.1 投标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投标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9.3.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人身份证的或授权书不符合的；

29.3.3 投标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质文件的或必备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9.3.4 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9.3.5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29.3.6 磋商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

29.3.7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29.3.8 无磋商技术方案或磋商技术方案不符合要求；

29.3.9 其它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明确为无效标或废标的；

29.3.10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要求，并且提供了支持文件，没有重大偏离。对于重大偏离，在开标后不得澄清、纠正及补充。

29.3.11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29.3.12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29.3.13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29.3.14 投标供应商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属实的；

29.3.15 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9.3.16 投标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29.3.17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废标情况。

出现上述其中有一项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得进入综合评审阶段。

30、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0.1 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的非重大偏离，如果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0.2 磋商小组将允许对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进行澄清。

30.3 如果磋商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资格将被拒绝，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

30.4 磋商小组判断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磋商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1、磋商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1 磋商小组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31.1.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1.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1.1.3 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1.1.4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31.1.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1.1.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31.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技术和商务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八）评审办法

32、评审程序、原则和办法：

32.1 评审程序

32.1.1 采取逐项分步（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综合评审）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32.1.2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

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投标供应商。

32.1.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投标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的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2.1.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所有变动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供应商。

32.1.5 参加磋商的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报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2.1.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投标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1.7 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2.2 综合评审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具体评审因素和分值如下。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价格 评审 (P)	15 分	1. 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供应商的有效磋商价格进行政策性扣减（10%），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 3.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5 的公式计算得分。 4. 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磋商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15 分
技 术 评 审	69 分	设施 设备 公开服务项目、服务指南、工作流程和低偿收费标准详细明确，并在显著位置公开；提供机构最新情况的图文资料（宣传册等）；建有智能管理服务平台，同时具备充足的配套车辆满足服务需要；配备助浴服务设备；配备应急服务设备；配备康复理疗、身体检查设备。	24 分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p>1、完全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证明材料齐全，服务质量能够得到充分的证明得 17-24 分；</p> <p>2、参数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证明材料较齐全，服务质量基本能够得到保证得 10-17 分；</p> <p>3、参数有负偏离，证明材料有缺漏，服务质量基本能够得到保证得 0-10 分。</p> <p>（需提供场地、设施设备、服务设备等图文证明资料）</p>	
		<p>1、服务人员信守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熟悉残疾人居家服务程序和规范要求，并定期组织残疾人居家服务培训。根据响应程度计 0-3 分；</p> <p>2、厨师有相关从业证书证、健康状况证明的计 2 分，不提供不计分。</p> <p>3、有完善的组织架构，人员组织充分、合理。工作人员涵盖医学、护理学、心理学、营养学、康复学、社工、财务等方面的专业人员。根据配备情况计 0-10 分；</p> <p>（提供相关从业或执业资格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p>	15 分
		<p>1、有健全的残疾人居家服务、日间照料、行政、人事、财务、档案管理等规章制度，并公开上墙。根据响应程度计 0-4 分；</p> <p>2、服务人员岗位职责明确，并公开上墙。根据响应程度计 0-4 分；</p> <p>3、建立服务对象个人档案，保证一人一档并提供证明资料的计 2 分，不满足不计分；</p> <p>4、通过电话、家访、网络等途径收集服务反馈意见的计 1 分，不满足不计分；</p> <p>5、建立内设医疗部门或签约专业医疗机构提供必要的医疗保健服务的计 2 分，不满足不计分；</p> <p>6、对餐具、炊具和操作环境按时清洁和消毒，食品应每天留样的计 3 分，不满足不计分；</p> <p>7、建立防走失、防火、防盗、预防突发疾病和意外受伤为核心的应急预案。根据响应程度计 0-3 分。</p>	20 分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需提供图文证明资料)	
		服务方案	根据本项目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残疾人居家服务方案。根据方案合理性、详细程度及优劣程度综合比较赋分，优计 7-10 分，较好计 4-7 分，一般计 0-4 分，	10 分
业绩	15 分	①	近三年的同类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3 分，满分 15 分。业绩证明（以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合同复印件为准，弄虚作假者取消其磋商、成交资格）。	15 分
节能环保产品	1 分		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加 0.5 分，最高 1 分。	1 分

备注	<p>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服务方案得分，此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服务方案得分仍相同，比报价得分，此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投标报价仍相同，则由全体评委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p> <p>2.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的处理待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再行评定。</p> <p>3.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p>
----	---

注：评审办法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为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某项评审内容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的，但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该项不得分。

32.2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评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32.3 该磋商小组成员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磋商小组成员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报价得分，此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报价得分仍相同，比技术方案得分，此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方案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委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

者排序在前。

32.5 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它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投标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作否无效标处理。

32.6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33、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的规定，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文件进行核实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的价格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企业（含小微、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2）《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市委和市政府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相关要求，迅速使《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

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评标小组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 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本省福利性企业享受我省规定的采购扶持政策。

福利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级以上民政局、财政局、残联部门出具的福利性企业的证明文件。

评标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福利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核实后，根据相关规定，对福利企业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6）《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在投标时投标单位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单位红色公章）。（注：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7）《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在投标时投标单位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单位红色公章）。（注：产品属

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8)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 融资平台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10) 信用担保

根据《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 号）及《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具体联系名单附后）。投标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西安政府采购网（www.xazfcg.gov.cn）重要通知专栏和西安市财政局网站（www.xaczj.gov.cn）政府采购专栏中查询了解。

关于信用担保的说明

- 1、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履约、融资等环节可自愿选择采取信用担保的形式。
- 2、投标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格式见附件一）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也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格式见附件二）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 3、具体详见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市财发〔2014〕167号）及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市财发〔2015〕4号）。

联系方式如下：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

序号	合作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备注
1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业务五部	李晓 何彦君 张华	88499422 13572821281 88499422 13679255205 88499422 18220823060	信用担保
2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三部	夏靖颜 朱筠祥	88606038-6027 18591406320 18629282228	信用担保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公司业务部	胡涛 叶楚沙	88360743 18629048822 88360749 13772153612	信用融资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公司部	杨向晖	87281468 13379229383	信用融资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工商银行陕西分行营业部	小企业金融业务部	牛国群 张航	87609569 18992851811 87609761 13891883334	信用融资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农业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公司业务部	贾珊 高雅	87617245 13891957123 87613444 13659192425	信用融资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交通银行西安西五路支行	个人贷款中心	李卫公 雷强	87297632 13991290525 87272444 18629362690	信用融资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招商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公司银行部	杨皓 马秦香	62811553 15002905553 62811553 13609183259	信用融资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公司银行部	杨皓 马秦香	62811553 15002905553	信用融资

	西安分行				62811553 13609183259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城建金融部	李楠	88266088-8450 13572058213	信用融资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光大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对公客户经理部	高艺瑄	15619006186	信用融资
11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机构投行部	韩天清	86978975 15609108028	信用融资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业务发展七部	祝捷 王尧	18629505188 18591767577	信用融资
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营业部	范诗阳 曹英	13991945764 18691892195	信用融资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新城业务总部	徐常磊 鲁昉	15991623666 15389081886	信用融资

注：本项工作依据西安市财政局门户网站“政府采购”专栏中《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号）组织开展，本表信息如有变动，请信息报送单位在发生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西安市财政局备案，否则责任自负。

附件一：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

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 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 _____ 的《 _____ 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 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_____ % 数额为 _____ 元（大写 _____ ），币种为 _____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 _____ 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 _____ 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

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 _____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_____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34、磋商纪律要求

34.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4.2 对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4.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投标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被拒绝。

34.4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34.5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九）授予合同

35、合同授予

35.1 成交方式

35.1.1 磋商小组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35.1.2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35.2 成交结果通知

35.2.1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投标供应商。

35.3 签订合同

35.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结果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5.3.2 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5.3.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约义务，完成成交项目的任务，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其他人。

（十）其它

36. 质疑

36.1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提交质疑书需携带以下资料：

36.2.1 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6.2.2 法定代表人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书（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定代表人个人章和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书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

36.3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6.3.1 投标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6.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6.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6.3.4 事实依据；

36.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6.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需要加盖质疑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3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6.4.1 质疑投标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

36.4.2 质疑投标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6.4.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6.4.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6.4.5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36.4.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6.4.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36.4.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6.5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按规定的时间进行答复。

37、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7.1、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规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当采购代理服务费不足捌仟元时，按捌仟元收取。

37.2、支付方式：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通知书的同时，向陕西建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交纳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

37.3、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例如：某服务采购成交金额为 678.2 万元，采购代理服务费计算如下：

100 万元*1.5%=1.50 万元

(500-100)*0.8%=3.20 万元

(678.2-500)*0.45%=0.8019 万元

服务费=1.50+3.20+0.8019=5.5019 万元。

37.4 本项目项目属性：服务招标。

38、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39、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建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开发区支行

帐 号：4568 5010 0100 1555 47

联系电话：029-86558169

第三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参考）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买方）：

成交人（卖方）：

一、合同格式

西安市长安区 2022 年度残疾人居家安养服务项目，在西安市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建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西安市长安区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简称“甲方”）确定（成交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服务名称）（标段名称），并接受了乙方以价格（成交金额大写）（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
- 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服务实施方案

附件 2—服务质量保证承诺

- 3) 成交通知书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

4、考虑到乙方提供的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付款方式：服务项目完成后，并经甲方考察合格后，按照合同约定办法一次性付清。

合同中商议决定

6、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_____。

服务地点：西安市长安区残疾人联合会指定地点

7、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西安市财政局壹份备案。

8、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合同条款

第一条 本着平等互惠、互相支持、共同发展的原则，就甲方针对本项目的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共同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二条 服务定义：根据甲方需要，乙方为甲方提供该项目的服务等业务。

第三条 乙方服务人员：是指乙方派出的符合本合同资格条件的、在甲方从事本合同规定的服务项目范围以内工作的人员。乙方有义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维持其与服务人员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得因与服务人员间就劳动法律关系或在其他方面的任何争议或瑕疵影响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按照上述约定提供的服务。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的人员，且提供的服务质量达到前述约定标准。如乙方违反协议约定，未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改正后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甲方有权根据服务要求和标准考评乙方服务质量，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考评不合格或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按照一定比例减少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减付比例结合乙方提供服务未达到约定的范围、严重程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情况等确定。

4、除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外，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甲方人员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如甲方发现乙方有此类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所收费用，退还利息并支付违约金；

5、对乙方相关服务资料的所有权、使用权的约定：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留存，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甲方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相关内容。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在服务实施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与指导，配合乙方履行职责。

2、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合同签订前的各项方案）。

第六条 任何一方违反或擅自变更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

第七条甲方违约责任

- 1、由于甲方的原因或因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影响，则服务周期顺延。
- 2、对于乙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内容，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项目款总额的 20%赔偿损失。

第八条乙方违约责任

-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没有约定定金的，乙方向甲方赔偿服务价款。
- 2、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并且保证了项目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供服务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项目总价款。
- 3、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服务周期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4、服务实施过程中，乙方未按磋商响应文件约定配备服务人员或乙方派驻服务力量无法胜任项目实施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增加人员和充实技术力量，乙方应立即安排实施，其费用被认为已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如乙方拒绝增加人员或充实技术力量，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5、乙方有责任按甲方要求提交服务过程资料。如乙方未能按规定的服务周期提供服务，每延误一天，应付逾期违约金人民币（但由于受天气等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影响，则工期顺延），逾期 10 天以上的，甲方除有权终止履行合同外，乙方应承担因延期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所承担服务的质量是否符合要求而对服务的内容进行调整。
- 6、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服务最终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 7、在合同期内和合同终止后，乙方应负责所有资料的保密，非经甲方书面认可，不得向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提供任何资料。严格按甲方要求程序传递各种资料，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回所付项目款。
- 8、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若擅自转包或分包本

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预算 30%的违约金，同时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九条 甲乙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索取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或赔偿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对方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的十个工作日内按索赔要求支付违约金或经济赔偿；如违约方对违约金或赔偿金额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的通知或答复后尽快协商明确违约责任。

第十条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有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本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双方应签署变更合同。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约或者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则本合同终止。但合同的终止不得损害第三方的利益，双方应为此做出合理安排。

第十三条 未经对方同意，甲乙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通知”、“同意”、“确认”等事项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作为依据。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有关附件及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西安市长安区 2022 年度残疾人居家 安养服务项目（包号_____）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人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格式自拟)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_____（投标供应商地址）的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就签署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_____的招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身 份 证 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另一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另一面）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投标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三、投标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营业地址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手机		座机	
授权代表人		手机		座机	
主要营业范围					
企业概况					

此表后附：

- 1、提供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法人、事业法人、其它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注：以上证书、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必须清楚，内容齐全，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发的责任风险将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四、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经审计的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 2022 年 1 月至今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以上证书、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必须清楚，内容齐全，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发的责任风险将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五、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以上证书、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必须清楚，内容齐全，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发的责任风险将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六、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以上证书、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必须清楚，内容齐全，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发的责任风险将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七、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陕西建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红章）

2、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_____

3、我方_____（属于或不属于）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格式自拟)

附 1:

投标人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 2:

诚信声明

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招标代理机构）

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 3:

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5：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符合或不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符合或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关于信用担保的说明

- 1、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履约、融资等环节可自愿选择采取信用担保的形式。
 - 2、投标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格式见附件一）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也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格式见附件二）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 3、具体详见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市财发〔2014〕167号）及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市财发〔2015〕4号）。
- 联系方式如下：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

序号	合作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备注
1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业务五部	李晓 何彦君 张华	88499422 13572821281 88499422 13679255205 88499422 18220823060	信用担保
2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三部	夏靖颜 朱筠祥	88606038-6027 18591406320 18629282228	信用担保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公司业务部	胡涛 叶楚沙	88360743 18629048822 88360749 13772153612	信用融资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公司部	杨向晖	87281468 13379229383	信用融资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工商银行陕西分行营业部	小企业金融业务部	牛国群 张航	87609569 18992851811 87609761 13891883334	信用融资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农业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公司业务部	贾珊 高雅	87617245 13891957123 87613444 13659192425	信用融资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交通银行西安西五路支行	个人贷款中心	李卫公 雷强	87297632 13991290525 87272444 18629362690	信用融资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招商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公司银行部	杨皓 马秦香	62811553 15002905553 62811553 13609183259	信用融资
9	中国民生银行	民生银行西安	城建金融	李楠	88266088-8450	信用融

	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分行	部		13572058213	资
10	中国光大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光大银行经济 技术开发区支 行	对公客户 经理部	高艺瑄	15619006186	信用融 资
11	昆仑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昆仑银行西安 分行	机构投行 部	韩天清	86978975 15609108028	信用融 资
12	平安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平安银行西安 分行	业务发展 七部	祝捷 王尧	18629505188 18591767577	信用融 资
13	北京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北京银行西安 分行	营业部	范诗阳 曹英	13991945764 18691892195	信用融 资
14	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兴业银行西安 分行	新城业务 总部	徐常磊 鲁昉	15991623666 15389081886	信用融 资
注：本项工作依据西安市财政局门户网站“政府采购”专栏中《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号）组织开展，本表信息如有变动，请信息报送单位在发生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西安市财政局备案，否则责任自负。						

附件一：**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如有）**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 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 _____ 的 _____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 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_____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_____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如有）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 % 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

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

一、 磋商响应函

陕西建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第_____包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磋商内容及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开标一览表及二次的磋商报价并按合同条款、管理标准和考评办法的要求承包上述项目的服务工作。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时间内开始提供相关服务。

4. 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磋商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5. 我方同意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磋商保证金将全部被没收。

6.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结果通知书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将成为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7. 我方的响应文件在磋商后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技术响应方案

依据采购内容及评分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设施设备、人员要求、服务能力等，自行编制。（格式自定）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_____

供应商： _____（公章）

日 期： _____

附表：项目团队人员清单

1、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2、服务人员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3、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从事类似项目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备注	后附相关证明文件，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曾经担任过的相关项目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毕 业 学 校			
毕 业 时 间			
所 学 专 业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如有）			
联 系 电 话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备注：本表后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片区：东片区及西片区

残疾人居家安养服务，是指为符合条件的生活不能自理且不在业的各类重度残疾人，提供基本生活照料和护理、生活自理能力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辅导、职业康复和劳动技能训练、运动功能训练等方面的社会服务。通过专业化居家服务，帮助残疾人提高生活自理能力、社会适应能力和价值创造能力，改善残疾人生活发展条件，促进残疾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一、服务对象：

- 1、处于就业年龄段、有居家服务需求的一、二级智力残疾人；
- 2、处于就业年龄段、有居家服务需求的一、二级精神残疾人；
- 3、处于就业年龄段、有居家服务需求的一、二级肢体残疾人。
- 4、处于就业年龄段、有居家服务需求的一、二级多重残疾人（含智力、精神）。

二、服务方式及服务内容

- 1、根据残疾人的不同情况，按类别、按需求提供不同的居家服务：
- 2、服务内容：助餐、助洁、助浴、身体检查、生活照料、心理慰藉、文化娱乐等。
- 3、服务机构：聘请专业残疾人居家安养服务社会组织或依托民政系统建设的社区居家服务机构。由长安区残疾人联合会制定服务协议，并和服务机构签订协议。

三、机构要求

- 1、机构一般要求相对独立，设置在交通便利的区域，同时需具有充足的车辆，满足服务需要。
- 2、公开服务项目、服务指南和工作流程。
- 3、配备提供居家安养服务所需设备。
- 4、有健全的社区居家服务、人事、财务、档案等规章制度及岗位职责。

四、工作人员要求

- 1、信守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熟悉居家养老服务程序和规范要求；
- 2、提倡使用普通话，语言文明、简洁、清晰；
- 3、主动服务，符合相应岗位的服务礼仪规范；
- 4、尊残助残，态度和蔼，尊重残疾人的隐私权、名誉权。

5、为保证服务质量，服务机构应有比较完善的组织架构，人员组织充分、合理。有医学、护理学、心理学、营养学、康复学、社工、护理、财务等方面学习背景或培训经历的专业人才。

五、服务人数：

第一标段：东片区：100 人

第二标段：西片区：100 人